

周禮地官卷十六



纂修官王士讓校併圈四聲

吳紱又閱訂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六

地官司徒第二之九

旅師掌聚野之耤粟屋粟間粟而用


之耤音助
又音鋤



正義鄭氏康成曰野謂遠郊之外也耤粟民相助作一

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

夫之稅粟間粟間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張

子曰耤粟助貸於民之粟王氏應電曰旅師各隨道

里之遠近而蓄聚於田里因以濟民所謂用之也

案 耬粟。即助耕公田之稅粟。每夫百畝之田什一而稅者也。其粟入於廩人。舍人。倉人。而旅師亦分聚於縣鄙諸所。與屋粟。間粟。同備施惠散利之用。注據其本而言。指其入也。張子以其用而言。指其出也。二義可以兼之。或以為民自相助之粟。夫相救相賙。民間各循舊俗。豈假官為聚粟而散之收之。如其言煩苛不已甚乎。

以質劑致民。平頒其興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
劑津私反

正義 王氏應電曰。常年以陳易新而責其償。苟無質劑。則有冒濫之弊。鄭氏康成曰。興積。所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平頒之。不得偏頗有多少。王氏安石曰。施其惠。若民有艱阨。不責其償。鄭氏鏗曰。散其利。則有時而收之。

案 興。即興發補不足之興。興其積。謂發粟也。民之不足者。差等不同。視其分數而頒之。則平矣。以質劑者。將於秋斂之。故應有券也。施其惠者。甚貧之民。不責以償也。

散其利者能償之民則春頒而秋斂也均其政令者頒斂不偏多偏少亦不偏先偏後

餘論魏氏校曰後世濟農惟朱子社倉法為良且不主之以胥吏而以鄉之士大夫主之故可久也其次則李惺云糴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民乃立平糴之法使農末俱利此蓋得周官旅師之意而善用之者也 陳氏

汲曰介甫青苗之法援此以證又以平頒為不問其所欲否而槩與之殊不知旅師之法澹特以補救民之不足

耳苟民自有餘何為貸於官也青苗之法意在取息恐貸者多窮民及姦猾未能出息雖富民亦強之使貸不待其行之弊而其心先不可問矣

存異鄭氏康成曰均其政令者皆以國服為之息

凡用粟春頒而秋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困時施之饒時收之 賈氏公彥曰

如此則官得以舊易新民得濟其困乏利民而亦無損於官

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媿惡為之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新甿。新徙來者也。治謂有所求乞也。賈疏以其無征役可治。又新來未有業次。故知治是求乞也。使無征役。復之也。王制自諸侯來徙於家。期不從政。

[案]此言旅師兼聽新甿之治也。新甿有二。一記所稱自諸侯來徙家者。一則凶荒就粟之民。樂其地而願留者。甸居鄉遂都家之中。以收恤歲饑而移鄉井。土狹而徙

廣虛之民。而勸粟屋粟間粟皆備焉。於事為便也。

[辨正]黃氏度曰。等。復除之等。注謂以其人之多寡。授上中下地。非也。授地之法。常法也。已見遂人。此承無征役而言。則為復除久暫之等明矣。易氏祓曰。所謂無征役者。非竟無也。必限以歲月。以三地為輕重之等。至期然後施征役耳。

稍人掌令丘乘之政令

乘注作甸
今讀如字

[正義]賈氏公彥曰。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出

長轂一乘。故云丘乘。王氏應電曰：兵出於井邑，丘甸縣都此。但言丘乘者，以丘出馬，四丘出車一乘。井邑之兵自此成。縣都之兵由此始。故舉以為名。令之者，治其兵賦也。

案不曰掌丘乘之政令，而曰掌令丘乘之政令者，四丘出乘之政令，其地有司掌之。稍人則掌令之。如下文所云也。注疏分鄉遂都鄙田制而二之。據小司徒，五家為比，五人為伍。謂鄉遂家出一人，以衛王都。據小司徒

四邑為丘，四丘為甸。謂都鄙五百七十六家，共出一乘，用以征戍。然夏官大司馬四時之田，旗物號名並舉。鄉遂則鄉遂之兵未嘗不與征行也。五家為比，五人為伍。意主於平居相親愛，則臨難相捍衛。非曰專以衛王都。故家出一人也。四丘為甸，甸出一乘。意主於卒伍疊發。則民力不病，車甲更番，則民財不傷。非曰都鄙之制，然而鄉遂不如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是掌令都鄙脩治井邑丘甸縣都之

溝涂乘。讀為甸。云丘甸者。舉中言之。溝涂之人名。井別

邑異。則民之家數存焉。

賈疏。甸方八里。其中六十四井。使出田稅。外加一里三十六井。

使治溝涂。不出稅。

葉氏時曰。鄭氏讀乘為甸。彼徒見司馬法

言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以為車乘。非丘所共。不知司

馬法言甸出車一乘。調兵之數也。周官言丘共一乘。畜

兵之數也。畜之多。所以存武備。調之寡。所以優民力。况

司馬法未必周制也。何於丘乘而疑之。

案此言兵賦。非溝涂也。溝涂之說。已於小司徒職論之。

下文言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丘乘當為車乘之乘。明

矣。然車乘非丘所共。必四丘為甸。始出一乘。司馬法故

自不誤。葉氏以丘共一乘為說。此春秋成二年作丘甲

杜氏解也。後儒多不以為然。雖云備畜之數。非調發之

數。亦恐力不能給也。

通論易氏祓曰。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每乘當用七十

五人。四丘為甸。甸之為井者。凡六十有四。其為夫者。凡

五百七十有六。家出一人為正卒。每次調發。則五百七

十六家共出七十五人并一革車其餘未調發者可以應數次調發所謂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者非盡發此六鄉之人乃是合諸丘之乘共為一軍也

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輦輦帥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居輦

反錄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縣師受灋於司馬邦國都鄙稍甸郊里唯司馬所調以其灋作其衆

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是以書令之耳其所調若在家邑小都大都則稍人用縣師所受司馬之灋作之帥之以致於司馬也同徒司馬所用徒役不必一時皆徧以人數番調使勞逸遞焉賈氏公彥曰稍人屬縣師縣師屬大司馬大司馬得王進止縣師即受灋於司馬稍人又受灋於縣師故云以縣師之法曹氏叔遠曰古者師田行役合灋其卒伍先為聯法一乘之卒皆平昔之相保相受者是

之謂同徒。

〔案〕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縣師受法于司馬。以作其

衆庶。及馬牛車輦。使皆備其旗鼓兵器。以帥而至。鄉之

帥而至者。州長也。其事則鄉師主之。遂之帥而至者。縣

正也。公邑之帥而至者。其長也。其事則遂人遂師主之。

而家稍縣都無見焉。則稍人帥之無疑矣。曰以至者。以

其地有司至也。何以知非都家之司馬也。都家司馬所

掌。乃士庶子及衆庶車馬之戒令。而不親軍事。古者輿

帥必用其地有司。士非素教不可用也。曰行役者。則非

直畿內之土功也。如仲山甫城齊。召伯城謝之類。故不

聽于司空而聽于司馬。

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于司

徒。

〔正義〕鄭氏康成曰。蜃車及役。遂人共之。稍人者。野監。賈

疏。監三等采地。是野監。故是以帥而至之。

〔案〕六遂之喪役。遂人帥之。以致于司徒。遂師道野役。共

丘寵及蜃車。此職則承遂人遂師而帥之以至。三官皆聯事也。循是以推。則內而宅田士田之類。外而三等采邑。喪役無徵可知矣。蓋宅田士田之類。事分而民少。各徵其役。則苦紛擾。三等采邑。地博而民衆。喪役無多。無庸徧徵。且三年大均力政。喪役無徵。則近其地邑之川防城郭輸將百役。皆可補調。所以省遠役之勞費。而事無遺便也。會同師田行役。曰治其政令。喪紀曰掌其政令。何也。曰治者專聽斷也。曰掌者掌其事以待上之聽斷也。蓋喪役及師田行役。皆大司徒小司徒治其政令。而師田行役。則鄉師遂師州長縣正。皆分主聽斷。故家稍縣都之衆庶。稍人亦分主聽斷。而曰治也。大喪之役。則鄉師遂人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主聽斷者惟司徒。蜃車之役。稍人亦帥而至。掌其政令。而不曰治也。喪役之所以異於師田行役者何也。師田行役。用民衆。政令繁。故羣吏層累以分治之。而後司徒總治焉。喪役政令簡。禮事重。故鄉師遂人稍人帥焉。而司徒親治之也。師

田之政令聽於司馬。而司徒職又曰治其政令。何也。師至合軍誓衆以後。田至建旗令鼓以後。然後司馬治其政令。方其作民而至。則司徒治之。大司徒職所謂治其徒庶之政令是也。注據縣師之文。謂稍人徑帥而致於司馬。非也。凡畿內征役之施舍。皆掌於小司徒。則稍人必先致於司徒。而後司徒使聽於司馬。小司徒鄉師之所帥。皆聽於司馬。故稍人所帥。不得曰聽於司徒耳。

存疑 郎氏兆玉曰。兵之政令。臨時制變。故掌於司馬者。

曰治民之政令。宣布有常。故聽於司徒者曰掌。

委人掌斂野之賦。斂新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所斂野之賦。謂野之園圃山澤之賦也。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凡畜聚之物。瓜瓠葵芋。禦冬之具也。

通論 郝氏敬曰。鄉之遺人所積多穀粟。而遂之委人所積多疏材等物。故以多者言也。

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

注故書羈作奇杜子春云當為羈

[正義]鄭氏康成曰。聚。凡畜聚之物也。項氏安世曰。稍

廣。故以其聚待賓客。可以備禮。甸小於稍。故待羈旅過

客。其用微。

案稍亦有羈旅。甸亦有賓客。此但言其數之相當。如大府九賦待九式之類。非區別其物

而不相通也。

鄭氏鏞曰。遺人。以野鄙之委積待羈旅。蓋遺

人以待者米粟。而委人以待者薪芻木材。疏材也。

[案]聚者通薪芻。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言之。皆隨地儲

待。主其地者守之。以待賓旅道路之用也。下經賓客共

其芻薪。自指國中饗飧之禮。如遺人職。既云郊里之委

積。以待賓客。又云凡賓客共其道路之委積。是也。鄭注

專指畜聚之物。蓋恐於下經共其芻薪有礙耳。

凡其余聚以待頒賜。

余依注注作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余當為餘聲之誤也。餘謂縣都畜聚

之物。

[案]注以餘聚屬縣都。蓋承上經稍聚甸聚而言。必縣都

也。但專指畜聚之物。則狹矣。公卿王子弟頒采地。必並

授山澤園圃。疏材木材畜聚之物。其長當自斂之。委人所斂。惟縣置中公邑之賦耳。故凡之以待用。所謂賜者。或以厚縣都中同姓屬疏而位卑者。或過賓行旅亦間

有頁易也

重二也

式法當依經文寫

去清本是

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式灋故事之多少也。薪蒸給炊及燎。

廣廳者曰薪。細者曰蒸。木材給張事。賈疏掌次職。張大次。

故云給張事。委積薪芻者。委積之薪芻也。軍旅又有疏材以

助禾粟。賈疏以共馬牛也。野委謂廬宿止之薪芻也。共兵器謂

守衛陳兵之器也。野囿之財用者。苑囿藩籬之材。

[案]稍聚待賓客。亦有芻薪。此復言共其芻薪者。上為儲

於廬宿候館。以給在道之用。此為共饗食之芻薪。平時

積之國都。不必委人所斂。而掌共者亦委人也。饗食中

物多。諸官分職共之。芻禾又見於舍人。蓋委人共其物。

授山澤園圃。疏材木材畜聚之物。其長當自斂之。委人所斂。惟縣置中公邑之賦耳。故凡之以待用。所謂賜者。或以厚縣都中同姓屬疏而位卑者。或過賓行旅亦間有頒賜也。

以式灋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軍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野囿財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式灋。故事之多少也。薪蒸。給炊及燎。

鹿麕者曰薪。細者曰蒸。木材給張事。

賈疏。掌次職。張大次。小次及幕。並須木材。

故云給張事。

委積薪芻者。委積之薪芻也。軍旅又有疏材以

助禾粟。

賈疏。以共馬牛也。

野委。謂廬宿止之薪芻也。共兵器。謂

守衛陳兵之器也。野囿之財用者。苑囿藩籬之材。

案稍聚待賓客。亦有芻薪。此復言共其芻薪者。上為儲

於廬宿候館。以給在道之用。此為共饗食之芻薪。平時積之國都。不必委人所斂。而掌共者亦委人也。饗食中物多。諸官分職共之。芻禾又見於舍人。蓋委人共其物。

而舍人載之於車。猶春人舍人各言共米也。薪則委人自遣徒役載之與。軍旅不常用。故大宰無式。而遣人委人皆不言以待軍旅。若起軍旅。則以平時所積者共之。即祭祀賓客之需。亦可均配移用。野委。謂軍行止宿。薪芻露積於外。有守者。故共其兵器。周語云。囿有林池。野囿財用。謂囿中竹木蒲葦魚鼈之財。亦以給軍行之用也。言野囿所以別於囿人之牧獸者。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正義]賈氏公彥曰。軍旅賓客。謂諸侯以軍旅助王征討者。鄭氏康成曰。館舍也。必舍此者。就牛馬之用。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

地。貢。政依注 音征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讀為征。所平之稅。邦國都鄙也。賈疏

案下經以和邦國都鄙。故知此平者。亦據邦國。地貢諸都鄙。若六鄉六遂及公邑。征稅則均人平之。

侯之九貢。賈疏大宰九貢。小行人春令入貢者也。呂氏祖謙曰。土均所

均之土地。非在大小司徒之外。蓋司徒掌其大綱而已。

同曰五土。而其中各有厚薄肥瘠。同曰山林川澤。而其中各有高下衰旺。必條分縷析。然後能均。王氏曰。掌固頒士庶子人民之守。地守之謂也。蓋山川有險易。道里有遠近。或昔治而今亂。或昔險而今夷。故地守不可以不均。

案土地之政。邦國都鄙所征於民也。地貢。諸侯所貢於王朝也。都鄙之貢亦存焉。均人曰均地政。鄉遂公邑並征其財賦也。土均曰均地貢。邦國無粟米之征。都鄙自

委積而外。所徵亦貢物為多也。地事。亦載師所物宜禾宜稻之事也。蓋土各有宜。旱潦相錯。登耗不能無偏。比邑連井之地。必使更迭而耕之。乃得其平。是謂均之也。凡經言地職者。所以別於民職也。言地事者。所以別於地職也。注既以地職為九職。又以地事為農牧虞衡之事。於載師職不可通。乃以為土所宜事。不惟自亂其例。

不妨大書接寫

改正并查正本改

五左：清中丁卯七月

以虞衡之十任之大

司徒頒之閭師掌之無為又使小司徒任之

同曰五土。而其中各有厚薄肥瘠。同曰山林川澤。而其中各有高下衰旺。必條分縷析。然後能均。王氏曰。掌固頒士庶子人民之守。地守之謂也。蓋山川有險易。道里有遠近。或昔治而今亂。或昔險而今夷。故地守不可以不均。

案土地之政。邦國都鄙所征於民也。地貢。諸侯所貢於王朝也。都鄙之貢亦存焉。均人曰均地政。鄉遂公邑並征其財賦也。土均曰均地貢。邦國無粟米之征。都鄙自

委積而外。所徵亦貢物為多也。地事。亦載師所物宜。禾宜稻之事也。蓋土各有宜。旱潦相錯。登耗不能無偏。比邑連井之地。必使更迭而耕之。乃得其平。是謂均之也。

凡經言地職者。所以別於民職也。言地事者。所以別於地職也。注既以地職為九職。又以地事為農牧虞衡之事。於載師職不可通。乃以為土所宜事。不惟自亂其例。

於諸職俱不可通。土各有宜。故有均灋。若農牧虞衡之事。則無所用其均。九職大宰任之。大

司徒頒之。閭師掌之。無為又使小司徒任之。

〔通論〕王氏應電曰。治天下之道。惟取其均平而已。均平必自土地人民始。蓋因地以令賦。地有肥磽。而賦由之。有輕重。然地氣有時而衰旺。則田賦不可以不均也。因家以起役。家有上中下。而役由之。有多寡。然戶口有時而損益。則力征不可以不均也。此所以既設均人。又設土均與。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為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

禁令

〔正義〕賈氏公彥曰。土均主調。卽是和義。呂氏祖謙曰。

政令刑禁。施舍言和。謂不改經法。而就中斟酌也。禮俗喪紀。祭祀所頒。雖有一定之禮。其他細微。又必從其俗。且如大司徒以祀禮教敬。又須土均就祀禮中斟酌。凡事莫不如此。鄭氏康成曰。禮俗邦國都鄙民之所行。先王舊禮也。君子行禮。不求變俗。隨其土地厚薄。為之制。豐省之節耳。禮器曰。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

於鬼神合於人心。理於萬物。項氏安世曰。宜者令之。不宜者禁之。皆所以使適於和。

[案]民之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制其輕重之法。則地守地事地貢。以地為差不待言矣。均人以歲之上下均力政。則邦國都鄙可知矣。土均以地之美惡為禮俗喪紀祭祀輕重之法。則鄉遂公邑可知矣。

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

亮反

相悉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化之灋。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

賈疏。漢時農書有以物地占其形色為之種。若黃白宜數家。汜勝為上。

種禾之屬。賈氏公彥曰。土化之灋。即下文糞種是也。

王氏應電曰。物地相宜而為之種。與司稼辨種稂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相佐佑。

凡糞種。駢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

鹿。鹹瀉用貍。勃壤用狐。埴壚用豕。疆隰用蕒。輕

豐用犬。緹音抵。李度溪反。聶土里反。墳音焚。又符粉反。渴其列反。又如字瀉音昔。一音鵲。貍呼丸反。又音丸。

李喜元反埴時力反一音職壚音盧李音閻彊其兩反
槩本又作墜呼覽反劉音檻興匹妙反李婦堯反注故
書駢為挈埴作蚕
杜子春挈讀為駢

正義鄭氏眾曰用牛以牛骨汁漬其種也黃麻也鄭

氏康成曰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煮取汁也赤緹縹色也

埴壤潤解也渴澤故水處也賈疏故時停水今乃渴也渴賈疏為鹹鹵為鹹鹵貍貍也賈疏案爾雅貍子貍或勃壤粉解者

埴壚黏疏者賈疏埴為黏壚為疏彊槩彊堅者輕熈輕脆者王

氏應電曰九者所用之汁不同皆以助其種之生氣以

投合地氣則稼之所獲必多胡氏宏曰無塊曰壤其

性和緩特起曰埴其性高燥何氏喬新曰用黃謂燒

麻為灰以漬種

案糞種非糞田也蓋煮其骨汁以浸種而種於九等之

壤則可以達其土氣之宜而制其偏是以謂之土化之

法若糞田則安所得麋鹿貍狐之糞以糞九畝之田哉灋

通論賈氏公彥曰禹貢冀州白壤青州白埴兗州黑埴

徐州赤埴埴揚州荊州塗泥豫州埴壚梁州青黎雍州

次定周官義疏 卷六 地官 草人

黃壤九等。與此九等不同者。禹貢自是九州大判。各為一等。此九等者。無妨一州。即有此九類也。

稻人掌稼下地。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王氏應電曰。

中原高地。水深土厚。宜於黍稷菽麥。惟近水下地。乃可

教民種稻。以其不服習。故特設官掌之。易氏祓曰。職

方氏辨九州之國。皆有所宜之穀。惟稻一種。獨宜於荆

揚。蓋荆揚二州。厥土惟塗泥。乃沮洳下溼之地。故言其

穀宜稻。此稻人所以掌稼下地。

以潴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

舍水。以澮寫水。畜敕六反蕩如字李吐黨反列六計反又如字舍試夜反澮古外反寫洗野反

正義鄭氏衆曰。潴防春秋傳曰。町原防。規偃豬。賈疏襄

年左傳楚為掩書土田法以授子木之事鄭氏康成曰。偃豬者。畜流水之

陂也。防。豬旁隄也。遂。田首受水小溝也。列。田之畦埒也。埒

澮。田尾去水大溝。王氏應電曰。豬。以備旱溝者。田首

受水大溝。引豬水以升於遂。遂者。井田中受水小溝。均

平溝水以滿於列。列主居水以養苗者。澮主會通諸溝之水。以泄於川者。豬雖足以畜水。苟無法以引之。則無以為利。溝遂列三者皆所以用水之利也。澮者所以除水之害也。

案其用水也。則自防之水門以入於溝。自溝以入於遂。舍於列。而灌溉通焉。水過大。則以澮瀉之於川。而毋使害稼也。

辨正賈氏公彥曰。以列舍水。先鄭謂非一道以去水。是以舍為去舍之舍。後鄭以為止舍之舍者。以澮是寫去水。舍為止水於其中也。

以涉揚其芟作田。

正義鄭氏康成曰。開遂舍水於列中。因涉之。揚去前年所芟之草。而治田種稻。作猶治也。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莠之。莠音夷

正義鄭氏康成曰。殄。病也。絕也。將以澤地為稼者。必於夏六月之時。大雨時行。以水病絕草之後。生者。至秋水

揚刻本
作揚石
經作揚
據注則
揚字是

涸芟之。明年乃稼。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芟夷蕪崇之。

賈疏。隱六年左傳。彼注。芟刈。蕪積。崇聚也。

案此言始變澤地為田之法也。澤中草盛，根著於土，雖灑

芟夷復生甚易。惟夏日積水土柔，可因水力而絕其本

根。然後芟夷蕪崇之，則草不復生而可稼也。舊說夏水

如熱湯，利以殺草。月令蓋謂利以夏日殺草而燒蕪之。熱

大雨時行，則如加熱湯，可以化所燒蕪之草而糞田耳。

澤草所生種之芒種。

芒，橫昂反。下種，章勇反。

正義鄭氏眾曰：澤草之所生，其地可種芒種。芒種，稻麥

也。郝氏敬曰：稻有芒性，易生，麥性不宜水。

通論葉氏時曰：遂人之溝洫與水利也。草人掌土化，辨

壤糞也。稻人掌稼下地，盡土利也。一稼穡也。司徒教之

遂人又教之一耕耨也。鄼長趨之，里宰又趨之一種稂

也。舍人縣之，司稼又辨之。凡可以佐農力者，法無不備

如此。

澤農，即種下溼及

耕田者，菰

善

歲久浮於水

存疑楊氏慎曰：即江湖間葑田也。葑，菰根繁而糾結上。

皆尼。丁井重。

以自然之嘉

依清亦所添

明池三字查正本添入

小左五

王。稻有芒者

〔餘論〕王氏志長曰。三代之時。江漢以南。不通中國。后稷

所謂誕降嘉種。禾役穰穰。皆西北高原而已。而溝洫水

利未嘗不講。班孟堅西都賦云。鄭白之沃。衣食之源。是

西京猶興水田之利也。嗣後故道湮不可攷。沃壤化為

石田。而東南人力兼盡。歲漕數百萬之粟於京師。遂以

天下仰給乎一隅。可嘆也。

一、其、上、下、之、文、之、上、下、之、

璞呼旱反音

案語起句即江湖間葑田也。似楊升庵解。此段經文語氣查

升庵外集云。澤曲水即種下濕及葑田者也。引郭璞江賦云。標之

以翠鬚。泛之以游菰。播匪藝之芒種。挺自然之嘉蔬。皆種葑田

也。雲南昆明池中亦有之。方言謂之海萍。又引淮南子。大旱菰

封煖。菰即菰。封即葑也。早燥故菰封亦乾也。菰葑根相結

而生。歲久浮于水上。根最繁而善糾結。以土泥著上。刈去其蔓。枯

時以火燎。便可耕種。又曰。葑田江淮以南有之。等語。畧採其文。可

作存疑。但菰葑本二物。今改菰葑為葑菰。菰未安。雲南亦有葑

田。應添昆明池中四字。

今已採添入。以日為明析。

小

著泥土可耕種。郭璞江賦。播匪藝之芒種。挺自然之嘉
江淮以南有之。昆明湖
蔬。蓋謂此耳。滇南亦有葑田。名曰海葑。芒種。稻有芒者。

〔餘論〕王氏志長曰。三代之時。江漢以南。不通中國。后稷

所謂誕降嘉種。禾役穰穰。皆西北高原而已。而溝洫水

利未嘗不講。班孟堅西都賦云。鄭白之沃。衣食之源。是

西京猶興水田之利也。嗣後故道湮不可攷。沃壤化為

石田。而東南人力兼盡。歲漕數百萬之粟於京師。遂以

天下仰給乎一隅。可嘆也。

早暵共其雩斂。喪紀共其葦事。

暵呼旱反音
罕斂力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稻人共雩斂。稻急水者也。鄭司農云。

雩事所發斂。葦以闡壙。禦溼之物。賈氏公彥曰。此早

雩。據夏五月以後。脩雩者。暵者。旱之熱氣。若四月龍見

而雩。未必早暵也。王氏安石曰。葦生下地。故共喪紀

之用。

〔案〕雩斂未詳。姑從注說。此雩。即黨正之秋祭。祭。民間相

率祈禱。而有地治之官主之。非春官所領。故有斂財以

共之事與。司几筵。喪用葦席。士喪禮。明器用葦苞。皆葦事也。葬所或亦以葦席為幕。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說也。說地圖九州形勢山川所宜。告王以施其事也。若云荆揚地宜稻。幽并地宜麻之屬。地慝。若瘴蠱然也。辨其物者。別其所有所無。原其生生有時也。以此二者告王地所無。及物未生。則不求。郎

氏兆玉曰。圖者五土之圖。事者農圃藪牧之事。鄭氏鍔曰。道地圖以詔地事。則以地形告。使知地事之所宜。道地慝以辨地物。則以地氣告。使知地物之有毒。

王巡守則夾王車。

正義鄭氏康成曰。巡守行視所守也。賈疏諸侯為天子守土天子

以四海為守。何氏喬新曰。在車左右。詔王以四方土地之利害。

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

以知地俗。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以告王觀博

古所識。若魯有大庭氏之庫。殺有二陵。賈疏。昭十八年。僖三十一年左

傳文。方慝。四方言語所惡也。不辟其忌。則其方以為苟於

言語也。知地俗。博事也。鄭司農云。以詔辟忌。不違其俗

也。曲禮。君子行禮。不求變俗。

王巡守則夾王車。

[正義]王氏昭禹曰。備王或質所聞。魏氏校曰。古左圖

右書。土訓掌圖。誦訓掌書。王適諸侯。而二官夾車。備顧

問。各以其職為獻納也。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

[正義]賈氏公彥曰。兼云林者。竹木生平地者。林衡掌之。

山內之林。則山虞兼掌之。易氏祓曰。山有虞。林有衡

此兼言掌山林之政令者。以林衡受灋於山虞也。鄭

氏康成曰。物為之厲。每物有蕃界也。為之守禁。為守者

設禁令也。鄭司農云。厲。遮列守之。王氏應電曰。山之

所產材木禽獸金玉錫石所有不同故每物須為之蕃
界此職下文專以材木為言者鳥獸金玉自有迹人非
人等分職材木於山為多蓋山虞之專職故詳言之也
〔通論〕李氏叔寶曰利之出於山林川澤者先王與民共
之而有厲禁何也利之所在人競趨焉官為之守禁然
後無紛爭力奪而利乃均及於民

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
入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木生山南者陰木生山北者冬斬

陽夏斬陰堅濡調季猶穉也服與耜宜用穉材尚柔忍

也服牝服車之材賈疏牝服即車平較皆有鑿孔以軛子貫之故謂之牝服王氏

安石曰考工記曰凡斬穀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

里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所謂陽木則稹理而堅者也

只可去使盛陽二句留陰木二句 查正本存去

以仲夏 賈氏公考曰日自午入
思終意不完不似全存之

〔案〕服與耜皆獨木為之故取季材且耜柄有曲或并取

所產材木禽獸金玉錫石所有不同故每物須為之蕃
界此職下文專以材木為言者鳥獸金玉自有迹人非
人等分職材木於山為多蓋山虞之專職故詳言之也
〔通論〕李氏叔寶曰利之出於山林川澤者先王與民共
之而有厲禁何也利之所在人競趨焉官為之守禁然
後無紛爭力奪而利乃均及於民

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
入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陽木生山南者陰木生山北者冬斬

陽夏斬陰堅濡調季猶穉也服與耜宜用穉材尚柔忍

也服牝服車之材

賈疏牝服即車平較皆有鑿孔以幹子貫之故謂之牝服

王氏

安石曰考工記曰凡斬穀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

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所謂陽木則稹理而堅者也

所謂陰木則疏理而柔者也疏理而柔宜以火養則斬

使盛夏暴之與火養同義陰木如此則陽木斬以仲冬宜矣

以仲夏 賈氏公彥曰時即仲冬仲夏之時

〔案〕服與耜皆獨木為之故取季材且耜柄有曲或并取

其曲而適用者。以此推之。則車輶雖非季材。其取之亦猶是矣。

令萬民時斫材。有期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斫材者。斫材之時也。有期日。入出有日數。為久盡物。賈氏公彥曰。王制。草木零落。然後

入山林。謂十月時。

凡邦工入山林而掄材。不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掄猶擇也。不禁者。山林國之有。不拘日也。王氏志長曰。此謂入山掄材。雖邦工亦必以時。但不拘期日耳。

[案]下云不入禁。則林木有在禁內者。有在禁外者。以其有屬為之限也。如榎枏杞梓若數抱之木。非凡人所得取。唯邦工掄材乃不禁。王志長之說當兼之。

春秋之斫木。不入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非冬夏之時。不得入所禁之中。斫木也。斫四野之木可。賈氏公彥曰。此據萬民取木。

〔案〕春秋非時。而萬民有斬木者。以其有倉卒之急需故也。蓋死喪棺槨大水隄堰之類。故於禁外稍寬之。禁內則終不得而入也。苟非急需。則春秋固無斬木之事。凡竊木者有刑罰。

〔正義〕鄭氏康成曰竊盜也。王氏昭禹曰竊木有刑罰。然後厲禁莫敢犯焉。

〔案〕閭師不樹者無槨則宅舍無棄地。此職竊木有刑罰。則山野無耗材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故蓄積足恃。皆

此類也。

若祭山林。則為主。而脩除。且蹕。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主。主辨護之也。賈疏辨護者。供脩

除。治道路場壇。賈氏公彥曰為主。謂主當祭事。王

氏應電曰山虞為祭山林之主。則澤虞為祭川澤之主。可知。

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

致禽而珥焉。弊。便祭反。珥音耳。又而異反。賈云當為衄。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田獵謂王親行田在山則山虞於

可陳之處芟除草木鄭氏康成曰萊除其草萊也賈

謂於防南擬數戰之處芟去草萊南北二百五十步東西步數雖未聞廣狹可容六軍三三而居一偏弊

田田者止也植猶樹也田止樹旗令獲者皆致其禽而

校其耳以知獲數也山虞有旗以其主山得畫熊虎其

仞數則短也賈疏禮緯旌旗之杠天子九仞諸侯七仞

大夫五仞士三仞山虞是士雖有熊虎為旗仞數則短宜三仞案九仞之杠大木既

不男得而植之仆之甚難禮緯殆不可信鄭氏眾

曰珥者取禽左耳以効功也大司馬職曰獲者取左耳

案山田山所宜田之處迹人所掌邦田之地是也惟山

虞澤虞有田獵之政林與川不可以田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

而賞罰之麓釋文作禁

正義鄭氏康成曰平其守者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

分計林麓者計其守之功也林麓蕃茂民不竊盜則有

賞不則罰之賈氏公彥曰爾雅山足曰麓麓雖連山

若斬木材則受灋于山虞而掌其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灋萬民入出時日之期賈疏仲冬仲夏是時之期

斬材有期日是日之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

犯禁者執而誅罰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川衡兼云澤澤與川連者則川衡兼

掌之若濟水溢為滎澤則掌濟川者兼滎澤掌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舍其守者時案視守者於其舍申戒

之

[案]舍當作弛舍之舍令其守者有時而守有時而舍更

番以時勞逸得均所謂平其守也注作次舍之舍似迂

[通論]王氏安石曰林之政山虞掌之林衡掌其巡之禁

令而已澤之政澤虞掌之川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然

則林衡正於山虞者也川衡正於澤虞者也

祭祀賓客共川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川奠籩豆之實魚鱮蜃蛤之屬賈疏見籩

人醢
人職

[案]山林不舉奠物者。惟田獵以共乾豆。川澤之奠物。則不出於田獵也。田獵於澤。復特舉者。澤水所鍾。不特舉。不知澤野之可以田也。

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時入之於玉府。謂皮角珠貝也。入之以當邦賦。然後得取其餘。以自為也。入出亦有時日

之期。

賈疏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故云入出亦有時日之期。

黃氏度曰。皮角

珠貝。非民所得有者。故以時入于玉府。而頒其餘。

[案]澤言國者。稻人掌稼。下地則澤之可稼者。仍頒於民。

其餘乃澤虞之所守耳。財物之入於玉府者。犀角象齒。珠貝之類也。金玉生於山。而山虞不言入其財物於玉府者。非人取之入於職金。而後職金以入於玉府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山虞林衡。川衡。皆不言國。獨澤虞云。國澤者。互見為義也。澤虞云。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

于萬民亦據其中所出入玉府者多故特言之山虞川
衡等亦入玉府可知也

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葦蒲之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澤物之奠亦邊豆之實芹芻蒹芡之

屬賈疏亦見邊蒲所以為席賈疏席為抗席及禮記云

通論王氏應電曰山澤之物國用所需澤虞云祭祀賓

客共澤物之奠川衡云共川奠而山虞不言者掌於獸

人圉人等官也

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弊田植虞旗以屬禽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禽猶致禽而珥焉賈疏山虞致禽

之中而珥焉以効功此屬禽謂百姓致禽訖虞人屬聚

之別其等類每禽取三十焉若然則致與屬不同而鄭

云猶者明山虞澤虞彼澤虞有旌以其主澤澤鳥所集

此有其事互見為義也

故得注析羽

通論陳氏傳良曰古者名山大澤不以頒其數司書掌
之賦入於大府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疑若專利於上
者而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山虞之禁特不使戕賊而

己澤虞則使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則實為民守之。王官特以其賦入于玉府而已。所以導利而散布之也。

[案]閭師職。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謂山澤之在六鄉遠郊之內者也。此山虞以下四職。則通指畿內者言之。而六鄉者亦存焉。

[餘論]程子曰。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於六府。六府之任。治於五官。山澤虞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而財用足。今五官不脩。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豈惟物失其性。而山林川澤暴殄天物。亦已耗竭矣。故虞衡之職。宜舉也。

迹人掌邦田之地政。為之厲禁而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田之地。若今苑也。賈氏公彥曰。迹人主迹。知禽獸之處。有禽獸之處。則為苑囿。以林木為藩羅。使其地之民遮厲守之。

[案]天子蒐狩之地有常。如詩言甫草。傳稱鄭有原圃。秦

有具園之類。必廣阜大藪。可陳六軍。外此山磧墳衍。不利穀蔬。而可蕃禽獸者。乃為厲禁。而守之。時取以給邦用。故曰邦田之地。以明不獨四時之圍禁也。其政即為厲禁。及頒其薪芻於守者。

凡田獵者受命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謂時與處也。賈疏。時四仲之時。處謂山澤。王

氏應雷曰。迹人素知禽獸所在。及林木翳薈。不可投陷之處。故用以為引導。則不至卒然而為所攫噬也。

案凡田獵者。或王子弟公卿有宗祧之事。而王賜以田。

襄三十年左傳。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則三公九卿王子弟宜得用鮮。或喪紀

賓客。春秋之膳獻。有司時取。或獮狩以後。縱民入獵。亦如斬材之有期日。凡此類皆迹人令之。

禁麇卵者。與其毒矢射者。麇音迷卵。力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天物且害心多也。麇麋鹿子。

王氏昭禹曰。禁麇卵者。生之以其時。禁毒矢射者。殺之。以其禮。王氏應雷曰。雖田獵時。猶為之禁。平時可知。

〔通論〕賈氏公彥曰。此謂四時田獵常法。案月令孟春之月。毋麝毋卵。又曲禮。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羣。士不取麇卵。彼以春時先乳特禁之。月令季春。饑獸之藥。無出九門。亦禁其春時而已。

井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井古

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錫釧也。

〔案〕禹貢金三品。謂金銀銅。然古人泛稱金者。皆指銅也。

此井人所掌。當兼三品言之。

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授之。教取

者之處。曹氏叔遠曰。圖而授之者。示以所宜取之品

色。不使縱意旁搜也。王氏志長曰。金玉錫石之地。井

人所素習。寧待取時。始占其形色。蓋恐取者託言公事。

越界侵漁。甚或發塚破屋。故授之圖。使按圖以取。而不

敢越耳。

[餘論]魏氏校曰。以時取。非有故不得已。不輕取也。唐權萬紀言。宣饒部中。鑿山冶銀。歲可得數百萬。太宗讓之曰。天子所乏。嘉謀善政。有益於民者。汝不推賢進善。乃以利規我。欲方我漢桓靈耶。黜之。此可為萬世法。巡其禁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其禁。明其令。王氏應電曰。禁令者。職金之戒令也。非人巡視之。易氏祓曰。利之所在。奸弊百出。既禁之。又令之。又從而巡之。然後非人取之。

而入於職金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山澤出齒角骨物。大者犀象。其小者

麋鹿。賈氏公彥曰。兼言齒骨者。齒骨並是角類。王

氏應電曰。山澤之農。其所獲米粟。視平疇為艱。而齒角骨物。乃工事所必需。故不必強以所難。而取其所羨也。

[案]賦者。田稅也。山澤之農。本當有賦。若有齒角骨物入

于官。即以代田賦而不復徵其粟米。然民間或此有彼無。或此多彼寡。齒角骨物不足數。則計其所當之數。而仍以粟米足之。所謂政令也。

[餘論] 呂氏祖謙曰。隨其所產以當邦賦。視後世以錢為賦。責民之所無者異矣。

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

[正義] 鄭氏康成曰。骨入漆浣者受以量。其餘以度。度所中。

[案] 凡物皆以共財用。於角人言之。舉此以該其餘也。注言骨入漆浣者。謂細骨可以燒灰和漆者也。浣亦作垸。輪人注丸漆之丸當同。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

賦之政令。翮戶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翮羽本。賈氏公彥曰。羽人所徵。當

入於鍾氏。染以為后之車飾。及旌旗之屬。

凡受羽。十羽為審。百羽為搏。十搏為縛。搏徒完反。縛沈

除轉反劉
古本反

掌葛應添于羽人之下

昨改心

年釋

草

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草貢出澤蒞紵之屬可緝績者 王

氏應電曰既徵則入於典婦功

以權度受之

注故書受或為授
杜子春云當為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知輕重長短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荊之屬 賈疏案爾

雅茹蘆茅蒐郭注今之蒨也。可以染絳。橐蘆爾雅無文。豕首爾雅云。荊莖豕首。郭注本草曰。菝覬一名蟾蜍蘭。今江東呼豨首。可以煬蠶蛹。郭氏雖有此注。不言可染何色。未審鄭所據也。紫荊爾雅云。藐。此草。郭注。可以染紫。一名此蒨。廣雅云。即此紫荊也。更有藍。阜象斗之等。故以之屬兼之。

通論王氏安石曰掌染草至掌蜃所徵亦必當邦賦而

除轉反劉
古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審搏縛。羽數束名也。爾雅。一羽謂之箴。十羽謂之縛。百羽謂之緝。其名音相近也。一羽有名。蓋失之矣。王氏應電曰。羽不可以權度受。故以其數。掌葛。掌以時徵絺綌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當邦賦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草貢出澤。蒨紵之屬。可緝績者。王氏應電曰。既徵則入於典婦功。

以權度受之。注。故書受或為授。杜子春云。當為受。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知輕重長短。

掌染草。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染草。茅蒐。橐蘆。豕首。紫荊之屬。賈疏。橐蘆。案爾雅。茹蘆。茅蒐。郭注。今之蒨也。可以染絳。橐蘆。爾雅無文。豕首。爾雅云。荊。莖。豕首。郭注。本草曰。蒨。顛。一名蟾。蟾。蘭。最

雅。茹蘆。茅蒐。郭注。今之蒨也。可以染絳。橐蘆。爾雅無文。豕首。爾雅云。荊。莖。豕首。郭注。本草曰。蒨。顛。一名蟾。蟾。蘭。最。今江東呼豨首。可以燭蠶蛹。郭氏雖有此注。不言可染何色。未審鄭所據也。紫荊。爾雅云。藐。此草。郭注。可以染紫。一名苾蒻。廣雅云。即此紫荊也。更有藍。阜象斗之等。故以之屬兼之。

[通論]王氏安石曰。掌染草。至掌蠶所徵。亦必當邦賦。而

不言者。角人羽人掌葛已見之。

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權量以知輕重多少時。染夏之時。賈疏

夏為五色。染人職。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則染夏之時。謂秋時也。

王氏應電曰。春秋

斂之者。或採花葉。或採皮實。各有其時也。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

灰

[正義]鄭氏康成曰。灰炭皆山澤之所出也。灰給澣練炭

之所共多。鄭氏鍔曰。灰者。慌氏練帛之所用。

以時入之。

[案]月令季秋草木黃落。乃伐薪為炭。仲夏令毋燒灰。故

云以時入之。

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案]共邦用之下。又云凡炭灰之事者。炭灰之用廣也。炭

則日用之所必需。而禦冬尤急。灰則澣洗之外。如赤灰

氏以灰洒除狸蟲。蝮氏以灰洒去鼃。鼃。壺涿氏以焚石

除水蟲是也。治屋舍則焚石及青灰。無貴賤皆賴焉。石

炭可以代薪。此職蓋亦掌之。

掌茶。掌以時聚茶以共喪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茶茅莠也。

朱子曰。茅花輕白可愛者。

共喪事者以

著物也。既夕禮。茵著用茶。

賈疏。既夕禮為茵之灋。用緇翦布。謂淺黑色之布。各一幅。

著聲

合縫。著以茶。柩未入壙。先陳於棺下。縮二於下。橫三於上。乃下棺於茵上。是也。

王氏應電曰

下曠時以茶藉柩。取其軟且收濕也。

溼

壙

[案]茶之見於詩者有三。一曰苦茶。亦名苦菜。谷風篇誰

謂茶苦是也。二曰辣茶。良耜篇以薈茶蓼是也。三曰英

茶。乃茅草秀出之花。出其東門篇有女如茶是也。掌茶

所聚者。英茶而已。

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茶疏材之類也。因使掌焉。徵者徵於

山澤。入於妾人。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闔壙之蜃。

蜃是忍反。闔衣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互物蚌蛤之屬。闔猶塞也。將井椁。先

塞。不必

塞下以蜃。禦溼也。

賈疏。士喪禮。筮宅還。井椁於殯門之外。注云。既哭之。則往施之窀中。是未

葬前井椁材。乃往施之壙中。則未施。椁前已施。蜃灰於椁下。以擬禦溼也。鄭氏眾曰。春秋

傳始用蜃炭言。僭天子也。賈疏。成二年左傳。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賈

氏公彥曰。互物。蜃類。故兼掌之。王氏安石曰。用蜃非

惟禦濕。兼除狸蟲。溼

祭祀共蜃器之蜃。共白盛之蜃。盛匙盈反音成

正義鄭氏眾曰。蜃。可以白器。令色白。鄭氏康成曰。蜃

器之蜃。飾祭器之屬也。鬯人職。凡四方山川用蜃器。春

秋定十四年秋。天王使石尚來歸蜃。蜃之器。以蜃飾。因

名焉。賈疏左氏云。石尚來歸蜃。杜預以為宜社之肉。以蜃器盛。故名肉為蜃。大行人歸蜃。以交諸侯之福。

彼則宗廟社稷之器物。謂之為蜃。盛猶成也。謂飾牆使

是宗廟社稷之器。皆蜃灰飾之。白之蜃也。賈疏爾雅地謂之黝。牆謂之堊。黝黑也。堊白也。若然。此經所云白盛。主於宗廟堊牆也。

今東萊用蛤。謂之又灰。王氏與之曰。祭祀之器。以蜃

飾。取其潔素。鬯人凡山川四方用蜃。以貯酒也。大宗伯

賑膳。據杜預。以蜃器盛肉也。

存疑郝氏敬曰。蜃器。蓋以蜃甲飾器。

總論魏氏校曰。山澤所徵。惟服食器用。未嘗求一異物。

此所謂惟正之共。

〔案〕閭師職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角人以下諸職所徵即其物也其貢之即以當農賦也任之者閭師司守禁者虞衡徵斂之者角人以下諸官也或言徵或言斂或言聚互文以相備也。

囿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

〔正義〕鄭氏康成曰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養獸以宴樂視之禁者其蕃衛也牧百獸備養衆物也 王氏

應電曰凡田獵所得可用而不家畜者皆於是乎養之欲用即可得不必求之於曠野也。

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正義〕王氏安石曰共其物若麋膚熊蹯之類 王氏志

長曰囿人共喪祭賓客之獸物則其不畜珍禽奇獸可知矣。

〔通論〕王氏應電曰天官獸人掌田獸之政凡所得獸中殺而宜乾之者則入於腊人其生獲者入於庖人未及

用而可畜者。則入於囿人。地官以牧養為事也。其有猛獸不可入於囿者。則養於服不氏。夏官以服猛為義也。至於冥氏掌攻猛獸。穴氏掌攻蟄獸。則秋官除惡之義。與驅猛獸同道。田獸一事。錯見於天地夏秋四官者。義各有當如此。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

[正義] 王氏應電曰。城郭居民之外。以隙地為公家之圃。

則場人掌之。鄭氏康成曰。果。棗李之屬。蓏。瓜瓠之屬。珍異。蒲萄枇杷之屬。

[通論] 賈氏公彥曰。案閭師職。任圃以樹事。貢草木。場人所共。獨祭祀賓客。其餘則閭師徵之也。王氏昭禹曰。載師以場圃任園地。國之場圃。則場人之所掌。民之場圃。則閭師之所任。

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

[案注] 以享為納牲。疏謂納牲時薦朝事之豆。邊有此果。

菰之物。是則祭祀中已舉之。不應疊出也。外饗職於祭祀賓客後。繼以邦饗者。老孤子士庶子。稟人職。凡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此職所云享者。蓋謂是與。天官甸師。已共祭祀之果菰。而復設場人。以其所用多。且以備不孰也。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調賜稍食。

[正義]賈氏公彥曰。廩人掌米。云九穀者。亦兼主之也。

鄭氏康成曰。調賜謂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也。稍食。祿

廩。

[案]匪頒稍食。見天官大宰及宮正內宰諸職。鄭氏蓋以

此調賜與大宰好用之式為一也。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

年之凶豐。數疏 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數猶計也。易氏祜曰。制其財之多

寡。權其禮之增損。非廩人之事。特以邦用之足否。詔王及冢宰而已。

〔餘論〕王氏志長曰。以稅入之多少。制國用之數。此成周賦法之所以善。以國用之多少。制取民之數。此後世賦法之所以不善也。

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

詔王殺邦用。

下食音嗣。殺所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

賈疏謂一月食米者。古今頒祿。皆月月給請。故知然。

就穀。就都鄙之有者。殺猶

減也。王氏應雷曰。上言會計國用之法。此言會計民

食之法。殺邦用。若膳夫大荒則不舉。掌客凶荒殺禮之

類。賈氏公彥曰。雖列三等。中年是其常法。王氏安

石曰。民之食可以鬴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觀稼省斂。稽比財物。其法詳也。

〔案〕此當通古今度量實計之。栗氏之鬴。深尺方尺。容六斗四升。今量法方尺深尺。容四斗。古尺於今為六寸二分半。以此折算。古一石。今一斗五升二合有奇。古一鬴。

今九升七合七勺弱。以今量計。中年日食米約一升。上年一升三合。下年六合有奇。如不及此。則苦飢。古今人情不相遠。王氏應電謂以穀減半為米。中年日米三升。如此。則以今量較之。不及半升。誤矣。廩人雖掌穀而言民食。食則以米計。非以穀計也。

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

賈疏詩乃裹餽糧是行道曰糧也。書傳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是止居曰食也。

案古者師行無饋餉。所謂治糧與食者。令道所經。有司共之。倉人職。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是也。委積隨在。有之而治其糧者。廬宿候館。雖有飲食。以待賓旅。而亦有不時之需。故師行必載糒也。

通論易氏祓曰。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不及會同師役之式。蓋小宰掌凡會同軍旅田役之戒具。令官府共其財用。曰具。則已包糧食。即廩人所治。倉人遺人所共。是也。

大祭祀則共其接盛。接鄭讀作扱初洽反一讀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讀為一扱再祭之扱。扱以授舂人舂之。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不以給小用。

[案]或曰春秋傳魯祭周公。何以為盛。周公盛。魯公燾。羣公廩。解者曰燾。謂下故上新各半也。廩。謂全用舊穀。少覆以新。然則謂之接盛者。豈有取於新故之相接續與。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灋掌其出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謂用穀之政也。分其財守者。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而米出於廩人。其有空缺。則計之還入。易氏祓曰。有王宮。有后宮。王

宮。宮正為之均其稍食。后宮內宰為之均其稍食。所以平宮中之政。則舍人也。賈氏公彥曰。平。謂平其給米多少。財。即米也。喪大記。納財。朝一溢米。亦謂米為財。王氏應電曰。取於廩人。則有入數。分於宮正內宰。則有出數。並以大宰之式法行之。

灋

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賓客亦如之共其禮

車米筥米芻禾筥姜呂反 又音呂

[正義]鄭氏康成曰方曰簠圓曰簋賈疏案考經陳其簠 簋注內圓外方受斗

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知皆受斗二升者旣人為簋實一穀豆實三而成穀豆四升三豆則斗

二升可知但外神用盛黍稷稻梁器 賈疏案公食大夫 禮簠盛稻梁簋盛

黍禮致饗餼之禮 賈疏案聘禮致饗使卿韋弁歸饗餼 米百筥設于中庭車米三十車陳于

門外禾三十 車芻薪倍禾 王氏昭禹曰實言其物陳言其數 林

氏之奇曰車米筥米芻禾掌客掌其禮舍人共其物

[案]春人共祭祀之米饌人為盛然後舍人實之簠簋而

陳之春人賓客共牢禮之米差擇之也舍人則實之筥

載之車故曰共其禮 國語郊禘王后親春宗廟夫人

親春天官世婦帥女宮為齎盛女御佐后薦玉齎惟大

祭祀則然春官世婦大賓客饗食帥六宮之人共齎盛

亦惟大賓客王后致裸者則然其餘則春人共米饌人

為盛舍人實簠簋后宮不與也王氏應電謂凡祭祀賓

客簠簋竝后宮之事非也

喪紀共飯米熬穀

飯父 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飯所以實口。不忍虛也。君用梁。大夫

用稷。士用粱。賈疏。君用梁三語。喪大記文。飯米沐米。與重鬲所盛。用米皆同。故引沐法以證飯也。

彼注云。差率而上。天子沐黍與。則天子飯用黍也。皆四升。實者惟盈。賈疏。士喪禮。主人左

扱米實於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是也。熬穀者。錯於棺旁。喪大記

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

焉。賈疏。喪大記注。引士喪禮云。熬黍稷各二筐。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各一。其餘設于左右。若然。天子當加麥菰。六種。十筐。首足亦各一筐。其餘設于左右也。

以歲時縣種。種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種。縣音懸

[正義]鄭氏康成曰。縣之者。欲其風氣燥達也。鄭氏衆

曰。春王當耕於藉。則后獻其種也。見內宰職。

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穀六米。別為書。賈疏。六米者。九穀中黍稷稻粱菰大

豆。六者皆有米麻。與。與小豆小麥三者無米。

歲終則會計其政。會古。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政用穀之多少。

次定周官義疏 卷六 地官 舍人

〔通論〕王氏昭禹曰。宮正月終會稍食。內宰歲終會內人稍食。舍人歲終會計用穀多少。蓋通職聯事。

倉人掌粟入之藏。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穀盡藏焉。王氏應電曰。閭師徵

四郊之賦粟。遂師縣師徵野賦粟。並入於此。粟穀未去

穀之稱

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正義〕鄭氏鏗曰。邦之用穀。有匪頒。賜稍食之殊。故辨

其物以待用。

若穀不足。則止餘瀆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

頒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止猶殺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殺餘瀆用。謂道路之委積。所以豐優

賓客之屬。王氏應電曰。若大司徒。春禮殺哀之類。

〔案〕餘瀆用。未詳所指。意匪頒。賜稍食。常數之外。又施

格外之恩。而優給之。則為餘瀆用。與道路之委積。以待

賓客恐未可殺也。

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事謂喪戎。

賈疏案左傳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此不言祀者

惟軍戎及喪行於道路祭祀遠無過近郊之內無在道共糧之事

黃氏度曰食糗糒

飲漿醕也。王氏應電曰。廩人治其事。此職與遺人隨

地給之。

通論陳氏汲曰。廩人至倉人。凡九穀出入盡掌之。而不

會計何也。司會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掌國之官

灋

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

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則廩人出入之計。聽於司會。可

知矣。

司祿 闕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稂之種。周知其名。

與其所宜地。以為灋。而縣于邑閭。

縣音懸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猶徧也。徧知種所宜之地。縣以示

民。後年種穀用為灋也。王氏應電曰。稼有百種。其樹

之時同。人力又同。而所收有多寡。土有宜弗宜也。司稼徧觀而盡識之。辨其所宜。縣示于邑閭。使以為法。蓋民各居其方。局於所見。司稼巡野而得其詳故也。

案草人土化之灋。王畿邦國之所同也。所謂物地相宜而為之種者。不過掌其灋而已。此職巡邦野之稼。則親行畿內。其事尤詳。故辨種及於種稂。縣灋徧於邑閭。於百穀之名。五土十有二壤所宜。必周知之。先王之畏敬。咸農於茲。可見矣。

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灋。

正義王氏應電曰。天時有旱潦。地壤有高卑。每歲收穫不齊。故司稼履晦觀之。鄭氏康成曰。斂灋者。豐年從

正。凶荒則損。若今十傷二三。實除減半。賈疏。漢法。十傷二三。就七分八

分中為實在。仍減去半。不稅於半內稅之。

案徹法為通為均。一井之田中公外私。耕則合作。收則均分。大率民九而君一。此以年之上下出斂灋。蓋於均分之中為通融。上年從正。中年下年。則於公田之稅。又

蠲數分以益民也。而農民之外。他職所貢。旅師委人所斂者。視此矣。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大司徒土宜之灋。載師之物地事。皆掌其大凡而已。百種之宜。惟司稼詳焉。且以年之上下定斂灋。則收斂不頗。而貯蓄有數。均人之均力政。廩人之詔穀用。皆本乎此。

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

正義 鄭氏康成曰。均謂度其多少。調廩其艱阨。王氏

與之曰。平其興亦如旅師。平頒其所興之粟。

案 年有上下。則民食有四鬴三鬴二鬴。不能二鬴之差。

司稼既知之矣。於是均萬民之食。調其急。平其興。所以均之。平其興。乃所以調其急也。秋省斂而助不給。此其是已。

春人掌共米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米物言非一米。

案 米物者其質之美惡。春之精粗。非一類也。

祭祀共其齎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齎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為簋

簋實也。牢禮之米以實筐筥。賈疏下別言饗食則饗有此牢禮謂饗餼之米。饗有

食米則饗禮兼燕與食。賈疏燕禮無食米。食禮無飲酒。若饗禮有酒有米。故云兼燕與

也。王氏應電曰。祭祀饗食之米並共於饎人。若牢禮

之米則共於掌客與舍人

通論陳氏祥道曰。楚語天子親春郊禘之盛。又曰天子

郊禘之事。王后必春其粢。穀梁傳三宮米而藏之御廩。

蓋祭祀貴於出力以致養。而後可以交於神明。則春盛

固所以自盡也。然王耕藉不過三推。則春盛之禮蓋亦

如此。然後春人卒其事以共之。

存疑王氏昭禹曰。賓客共其牢禮之米。蓋以共饎人。簋

簋之實也。牢禮之米多矣。知其共簋簋之實者。以車米

筥米自舍人共之故也。

掌凡米事

正義王氏應電曰。謂共王后世子之六穀。嬪御之穀用。以及外內朝冗食。饗者老孤子士庶子等食米也。

饌人掌凡祭祀共盛。饌同饌 昌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炊而共之。

共王及后之六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食六穀之飯。

案膳夫內饗職。王后世子膳羞恒相聯。此共王后六食。則世子在其中矣。

凡賓客共其簋簠之實。饗食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簋簠之實。謂致飧。飧食亦如之。賈疏下云饗食亦如之故

知惟 飧 饗

橐人掌共外內朝冗食者之食。橐若報反 冗如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朝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今司徒

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是

外朝之存者與。內朝路門外之朝也。冗食者。謂留治文

書。若今尚書之屬諸直上者。賈疏天子三朝路寢庭朝 圖宗人嘉事大僕掌之路

門外治朝。司士掌之。外朝在^舉庫門內。庫門外。三槐九棘之朝。斷獄弊訟。朝士掌之。今言外內朝。明據外朝治朝二者。以路寢庭非常朝之處也。賈氏公彥曰。冗散也。外內朝上直諸

吏謂之冗吏。亦曰散吏。以上直不歸家食。豪人共之。因名冗食者。

[案]謂之冗食者。以其人自有廩祿。因給事外內朝。不暇自為食。而官共之也。

若饗食者。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庶子。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

者。

[通論]王氏應電曰。天宮內饗。共王及后世子之膳羞。宗

廟之割烹外饗。共外祭祀之割烹。賓客之饗。飡饗食。則

與饌人聯事者也。外饗。掌者老孤子士庶子共其食。則

與豪人聯事者也。

掌豢祭祀之犬。

[正義]鄭氏康成曰。養犬豕曰豢。不於饌人者。共至尊。雖

其潘瀾。彘餘不可褻也。郝氏敬曰。牛馬羊入於充人。

犬入彙人者。犬穀食也。穀食曰豢。

總論王氏與之曰。大宰大府之屬所掌。皆國之財賦。而司徒之屬所掌。皆民事。雖耕穫徵斂。皆寓教民之義。故謂之教官。後世以六部倣六官。故謂戶部如司徒。然今戶部所掌。乃大宰之屬。大府等職。初無與乎教事也。

魏氏校曰。讀天官。知周公所以格君。讀地官。又知周公所以化民。格君。非徒過然後諫也。在乎漸漬薰陶之。故天官所統。內始於宮闈。凡飲食起居。惟謹焉。化民。非徒發然後禁也。在乎寬恤馴擾之。故地官所統。下達於閭里。惟賦役禮俗。爲重焉。大抵事上之難。莫大乎君臣之情不通。今也。左右前後。習與正人居。所見皆正事。所聞皆正言。王誰與爲不善。馭下之患。莫大乎君民之情不通。今也。視民如吾子弟。視民之事。如處吾家事。民亦相率如聽父兄之教。自不勞而化矣。

案冢宰掌邦治。舉其要耳。其僚屬庶尹。皆經理王宮之政。至於遂生復性。以寵綏斯民者。未遑也。司徒之職。舉

天子作君作師之事而致之於民。教始於郊里。故自小司徒至比長八職。專主六鄉。而牧田牛田在鄉者。故封人牧人牛人充人四職。次之。鄉之政有二。曰征役施舍。曰德行道藝。載師至均人五職。詳征役施舍之事也。師氏至媒氏六職。詳德行道藝之教也。然則教養之道備矣。施之天下。何以加茲。故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也。王國面朝後市。王門十二。在六鄉之內。十二關門則臨畿上。今次於鄉之下。遂之上者。市雖在國。五百里疆界中。凡五十里之市皆在焉。門關則連於市。以達貨賄者。關市有譏。用節爲多。故司市至司關十二職爲一類。而掌節附焉。遂人至里宰。專及田野之制稼穡之緒。與六鄉互見爲義。旅師如鄉之閭師也。稍人如鄉之縣師也。委人土均。如鄉之遺人均人也。而鄉有封人載師縣師。遂有稍人土均。則通公邑都鄙邦國之政。皆舉之矣。草人稻人詳穡事。養民之原也。土訓誦訓。通土俗。教民之本也。四職所掌。鄉遂都鄙邦國皆有焉。故次於土均之後也。

若夫山林川澤賦貢之所出國用賴焉故自山虞至場人十有五職又次之冢宰所列九賦九貢之目盡於此矣賓祭之所取軍旅喪紀之所共膳羞祿廩凡爲九式用財者將於是乎在故廩人至橐人職終焉司徒敷教而教職惟鄉官師保等十數人其間所措理者養民之事居多先儒疑爲司空之錯簡是不然夫先王之世辨物居方秀者爲士樸者爲農下及工商各有常居皆有法守使之父以教其子兄以教其弟習其耳目而定其心思閑其道藝而世其家業無非以道率民豈必東膠西序始名教哉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故制民之產然後驅而之善若仰無以事俯無以育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其鈍頑無恥者固相率而歸於悖戾不可復制卽常性未移者亦頽墮委靡消阻而不復振此司徒一篇所以聯教養爲一事也然則司空之職何與周禮爲書委曲周詳無不備者獨至壇兆廟社之法井田長廣之方阡陌溝洫之度附庸間田所餘之多寡

恆

山林川澤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乘除山川沮澤民居有度焉興事任力遠近有量焉宮室之制器皿之宜舟車之用凡數事者雖畧見於諸官而未詳其規度宜皆列職於司空而皆不可見矣或乃竄綴紛紜離散全經所謂愚而好自用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六



